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5月13日 第17期 总第180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 关于人工智能和全球治理的联合声明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5月13日

第17期 总第180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人工智能和全球治理的联合声明
- 02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助力可持续发展
- 05 2024年“数据要素×”大赛正式启动
- 06 财政部、网信办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地方新政

- 09 浙江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跨省域互认互保
- 10 2024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发布
- 11 山东印发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13 《河北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6年)》印发
- 14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支撑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 15 重庆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
- 16 甘肃印发算力基础设施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产业前沿

- 18 美国发布《美国国际网络空间和数字政策战略》
- 18 美国商务部公布数字孪生技术投资计划
- 20 荷兰数据保护局发布《个人和私人组织数据抓取指南》

数谷动态

- 21 国内数交所首次完成跨省电力数据产品互联互通
- 21 贵州一季度授权专利近5000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 关于人工智能和全球治理的联合声明

应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对法国进行国事访问。在两国建交 60 周年之际，两国元首重申共同致力于深化 2023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访华期间达成的共识，并开辟新的合作渠道。

两国元首深信两国之间持续对话对于为全球挑战提供持久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决定加强中法关系作为全球挑战国际治理推动力的作用。中国将继续以适当级别参加 2023 年 6 月新全球融资契约峰会的后续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人类与地球巴黎契约》（4P）。

为此，在 2023 年 4 月 7 日《中法联合声明》达成共识的基础上，两国元首尤其在人工智能方面达成以下共识。

1. 中法两国认识到人工智能在发展与创新中的关键作用，同时考虑到人工智能的发展和使用时可能带来的一系列挑战，一致认为促进人工智能的开发与安全，并为此推动适当的国际治理至关重要。

2. 中法两国充分认识到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深刻影响，以及与该技术相关的潜在和实存风险，致力于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这些风险，并加强人工智能的全球治理，以促进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开发和利用。

3. 为了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中法两国致力于深化关于人工智能国际治理模式的讨论。这一治理既应顾及技术不断快速发展所需的灵活性，同时应对个人数据、人工智能用户的权利以及作品被人工智能使用的用户的权利提供必要保护。

4. 中法两国充分致力于促进安全、可靠和可信的人工智能系统，坚持“智能向善（AI for good）”的宗旨，通过全面和包容性的对话，挖掘人工智能的潜力，降低其风险。双方还将依托联合国层面开展的工作，致力于加强人工智能治理的国际合作以及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倡议之间的互操作性，例如依托在联合国秘书长人工智能问题高级别咨询机构内或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的基础上开展的工作。

5. 中法两国认识到，人工智能的机遇、风险和挑战本质上是全球性的。双方强调，在技术

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为确保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尊重主权和基本权利，加强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6.中法两国对国际社会为实现人工智能应用的发展和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包括 2023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布莱切利宣言》。中国愿参加法国将于 2025 年举办的人工智能峰会及其筹备工作。中国邀请法国参与将于 2024 年举办的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

7.这些努力补充和加强了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该框架以渐进和累积的方式制定，并在联合国层面达成一致。中法两国一致同意，应助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网络能力，以应对包括与人工智能发展相关的各类网络威胁。

8.中法两国强调，人工智能必须为公共利益服务，各国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双方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以弥合数字鸿沟，并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人工智能能力。双方都认识到，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积极开发人工智能。这些用途应包括可持续发展、气候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生产、教育和全民健康。

9.考虑到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尊重和保护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变得困难，中法两国主张，人工智能必须为所有人提供包容性接入，在线提供可访问、可视和可发现的内容，尊重多种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包括在多边框架内。

10.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将不可避免地给工作带来深远的变化。面对这一挑战，中法两国正批判性思考人工智能对未来工作的影响，以期抓住这一技术突破的全部潜力，防范其对工作和劳动者造成的风险。（来源：新华社）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 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助力可持续发展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演进，以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正不断创造新的生产供给、激发新的消费需求、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为经济增长注入新活力。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

融合，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对加快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中国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呈现出五方面新特点。

一是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更加有力。截至 2023 年底，中国累计建成 5G 基站 337.7 万个，同比增长 46.1%。网民规模达 10.92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77.5%。算力基础设施综合水平稳居全球第二，算力总规模超过 230EFlops，越来越多的城市成为“双千兆”城市，不断打通数字经济发展“大动脉”。

二是数据要素活力更加迸发。数据生产量和存储量快速增长，数据资源开发能力持续增强，为智慧城市建设运行、工业互联网利用等数智化应用提供了丰富的“原料”。以人工智能为例，中国 10 亿参数规模以上的大模型数量已超 100 个，行业大模型深度赋能电子信息、医疗、交通等领域，形成上百种应用模式，赋能千行百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产业数字化转型更加深入。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5G、千兆光网已融入 71 个国民经济大类，应用案例数超 9.4 万个，建设 5G 工厂 300 家；制造业重点领域数字化水平加快提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到 62.2% 和 79.6%；截至 2023 年底，具备行业、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 340 个，工业设备连接数超过 9600 万台（套），有力推动制造业降本增效，为新型工业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是服务业新业态更加活跃。2023 年，中国网上零售额达 15.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移动支付普及率达到 86%，居全球第一。中国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2.89 亿部，同比增长 6.5%。新型显示产业产能规模位居全球第一。以数字化支撑的沉浸式旅游等正成为新的消费增长点，在线旅行预订的用户规模达 5.09 亿人，扩大消费新动能更加强劲。“数商兴农”成效显著，全年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 2.49 万亿元。

五是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农村互联网普及率稳步提升，截至 2023 年底已达到 66.5%。数字政府建设从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协同，到高效办成一件事，在线公共服务更加便捷可及，智慧出行、智慧医疗等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网约车、互联网医疗用户规模增长明显，2023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达 20.7%、14.2%。

为更好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统筹推进中国数据事业发展，国家数据局将进一步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加快破除阻碍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围绕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推进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加快完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当前，制约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的卡点堵点问题依然突出，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还需完善。同时，也要认识到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具有复杂性、长期性，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出一批可落地的政策文件，逐步构建有利于保护各方权益、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数据产权制度，加快培育多样化多层次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探索建立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的收益分配机制，不断完善多方共同参与的数据安全治理机制。此外，还将配合财政部积极推进“数据资产入表”，及时解决入表实践中面临的问题，加快完善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制度。

二是不断激发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活力。不同于其他传统要素，数据只有与场景结合，才能改变传统生产函数，更好实现数据价值。去年底，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致力于通过开展试点、举办大赛、征集案例等方式，挖掘并推广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以深化数据应用，为不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营造更广阔的空间。同时，我们正积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希望以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引领撬动各方数据的融合应用。除此之外，还将大力推动企业数据的开发利用，处理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在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更好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三是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去年以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算力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需求，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建设的必要性更加突出。目前，国家数据局在产业生态、算力供给、网络传输、业务调度、系统运营、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了部署，目标是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希望通过优化算力布局更好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同时，正在探索布局数据基础设施，加快数据空间、高速数据网等技术的研究，推动区块链以及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隐私计算技术应用，打造安全可信的流通环境，为促进跨行业、跨地域数据要素流通、开发、利用提供支撑。

四是不断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生态。数据要素开发利用离不开各类经营主体的积极参与。当前，中国数据要素市场尚在起步建设阶段，从发展情况看，大致可归为三类，第一类是各地实践探索的数据交易机构，为买卖双方提供展示、撮合、交付等服务；第二类是企业围绕业务协同等自发开展的点对点数据流通交易；第三类是行业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不论哪一种模式，都是促进数据要素流通的积极探索，吸引、培育、集聚了技术型、服务型、应用型等多种类型的数据商，以及提供数据合规、质量评估等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但无论哪种模式，也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真正为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创造价值。我们将加大对各类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繁荣数据开发利用产业生态。

五是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伴随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只会越来越深，在推进数据领域高水平开放方面，近期出台的《扎实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两份文件均明确部署要不断优化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特别是跨境新规豁免了跨境寄递、跨境支付等场景，延长了数据安全评估的有效期，更好促进数据安全高效跨境流动。

数字经济浪潮是全球发展的大趋势，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培育新质生产力，可为全球经济增长提供澎湃动能。未来，我们将持续探索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理论、机制、方法、路径，共享机遇，共创未来，让数字红利惠及千行百业、各国人民。（来源：人民邮电报）

2024 年“数据要素×”大赛正式启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按照《“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有关部署，5月9日，由国家数据局主办、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承办的2024年“数据要素×”大赛启动仪式在安徽合肥成功举办。国家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烈宏，安徽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费高云出席并致辞。

刘烈宏表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具有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乘数作用，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力量，期待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大赛，并提出四点希望。

一是希望各地方政府、行业龙头企业、第三方平台企业等做好“出题人”和“供数人”，结合业务需求开放应用场景，加大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用实践“难题”为赛事“出题”。

二是希望广大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做好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开拓者”和“领航者”，将行业发展难点痛点转化为“新增长点”，让数据在促进降本增效、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中切实发挥作用。

三是希望各主管部门、投融资机构、新闻媒体等做好“护航员”和“宣传员”，支持数据商等新兴力量蓬勃发展，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亮点，为更好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贡献力量。

四是希望以数据空间研究院为代表的科研团队，在源头创新、技术突破、应用推广等方面持续深入研究，为打造安全可信的数据流通环境，推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贡献更多的智慧。

启动仪式现场，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介绍了举办本次大赛的整体情况及相关赛程安排，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发布了安徽分赛方案，并举行了相关合作协议签约及分赛平台上线仪式。

国家数据局相关司、安徽省政府及相关省直厅局、地方数据管理部门、数据要素领域国内知名院士、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代表参加活动。（来源：国家数据局）

财政部、网信办印发 《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国家网信办联合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总则，主要明确制定依据、适用对象、责任主体；二是数据管理，主要包括总体责任、责任人员、数据分类分级、日志管理、数据传输管理、数据加密管理、数据备份、业务约定书、技术保护手段、日常安全监测、数据出境等内容；三是网络管理，主要包括网络管理制度、资源投入、访问控制、系统账户管理等内容；四是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信息共享、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对象、安全审查、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内容；五是附则。

从具体内容看，主要对六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

一是明确适用对象。《暂行办法》主要适用于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审计业务相关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为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的国有金融机构或中央企业等提供审计服务；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者超过 100 万用户的网络平台运营者提供审计服务；为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提供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未从事前述三类业务，但审计业务涉及重要数据或者核心数据，也应根据《暂行办法》进行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从外部获取和内部生成的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是规范数据分类分级。《暂行办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数据分类分级的标准，确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并对核心数据

和重要数据的存储、相关日志、传输等作出明确要求。被审计单位有义务通过业务约定书、确认函等方式告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中的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相关信息。在数据存储上，存储重要数据的信息系统要落实三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存储核心数据的信息系统要落实四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在日志管理上，要求涉及核心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涉及重要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其中向他人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涉及一般数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暂行办法》不作特别要求。

三是规范底稿管理。截至目前，我国有 35 家会计师事务所加入或创建了 28 个国际会计网络，行业对外交流合作日益密切。《暂行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应按相关规定存放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在业务约定书或类似合同中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境内项目资料数据等类似条款。境外监管机构因监管需要确需调取境内审计工作底稿的，应通过相应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依法依规获取，相应审计工作底稿出境应当办理审批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工作底稿出境事项应当建立逐级复核机制，落实数据安全管控责任。

四是强化网络管理。《暂行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建立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管理资源投入、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网络管理账户权限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指导会计师事务所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安全的网络环境。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章立制并有效执行，确保网络安全管理能力与提供的专业服务相适应；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行为。

五是聚焦安全可控。《暂行办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数据备份制度，确保在审计相关应用系统因外部技术原因被停止使用、被限制使用等情况下，仍能访问、调取、使用相关审计工作底稿。加密设备应当设置在境内并由境内团队负责运行维护，密钥应当存储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拥有其审计业务系统中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自主管理权限，统一设置、维护系统管理员账户和工作人员账户，不得设置不受限制、不受监控的超级账户，不得将管理员账号交由第三方运维机构管理使用。

六是压实监管责任。《暂行办法》明确了财政部门、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的监管职责。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

开展监督检查，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依法实施的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来源：财政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405/t20240510_3934477.htm

浙江推动数据知识产权 登记证书跨省域互认互保

近日，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力争到2024年底，数据知识产权权属登记、流通使用、收益分配、权益保护全链条有效打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系基本构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总量突破1万件，实现运用价值50亿元以上，赋能产业25个以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企业营业收入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2%以上。

到2027年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总量突破3万件，实现运用价值200亿元以上，数据知识产权全面覆盖赋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企业营业收入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22%以上，数据知识产权制度规则体系更加定型，激励数据创新、激活数据要素作用更加彰显，形成具有全国话语权、全球影响力的数据治理浙江方案。

《意见》提出要贯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事业单位登记号，开放登记信息接口，同步登记、变更、备案、放弃或撤销等信息。

落实数据处理器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基于用户访问控制的数据知识产权共享接口安全管理。打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与“法护知产”“浙里金融”等应用，实现数据知识产权信息向法院和金融管理等部门开放共享。

《意见》提出支持从事数据流通交易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作为登记主体享有数据权益的初步证明，依法对侵害数据权益行为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跨省域互认互保。

在促进产业数据跨界融合上。《意见》提出实施数据知识产权标识关联，加强人工智能等算法规则和应用场景迭代创新，探索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应用。打造一

批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产业样板。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支持各类主体共同申请登记数据知识产权，明确收益分配比例和权益行使边界。强化数据知识产权协同创新、惠益共享，探索运用智能合约、分布式记账等手段，建立基于数据知识产权权属和贡献程度的可穿透式收益分配机制，稳定数据创新市场预期。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数据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基金，建立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金融机构融合利用各类数据知识产权，加强主体识别，依法依规优化信贷业务管理、保险产品设计及承保理赔服务。（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2Us3BXNEwsRi9YdfMEnZA>

2024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发布

近日，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印发《2024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提出发挥“数据要素×”效应，推动数字赋能千行百业，全面提升数字福建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为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提供强有力的数字支撑。

《工作要点》提出，着力夯实数字福建发展基础，优化新型基础设施整体布局。加快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持续开展“双千兆”协同工程，实施“宽带边疆”建设行动，新增万兆无源光网（10G PON）端口 7 万个以上、5G 基站 1 万个以上，推进 5G 网络在重点场所深度覆盖和乡村区域延伸覆盖，实现千兆城市建设全达标，全省千兆宽带用户占比超 25%。规模化、集约化布局建设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推动建立算力共享平台。同时，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提升数据要素供给能力。升级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持续推进部门数据资源专区和应用主题库建设。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加强典型案例征集和推广。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有偿服务探索。建立福建大数据交易所“一所多站”运营模式。

《工作要点》提出，加力提质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推进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壮大集成电路和光电、计算机和网络通信设备等优势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人工智能、卫星应用、信创等新兴产业，推进布局元宇宙、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新培育 5 个左右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深化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深化农业云“131”建设，推进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和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培育行动，培育若干专业型、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来源：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要点》提出，全力办好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策划“1+3+N+X”活动，拓展峰会“四大平台”定位，突出“新”和“实”，体现台港澳元素，鼓励各设区市共同参与峰会筹备，加强企业对接服务，签约落地一批重大项目、龙头企业，举办高层次数字经济合作创新发展大会。（来源：福建发改委）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HID7dtbAViFFEjanGFoQUA>

山东印发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近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7 年，规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 55%左右，标志性产业链策源能力显著增强，成为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

根据《实施方案》，到 2027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8%左右；聚焦标志性产业链领域，形成 200 项左右重大创新成果，新增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 2400 人；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 万家，其中标志性产业链领域占比达到 80%；规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

产值的比重达到 55%左右，标志性产业链策源能力显著增强，成为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

《实施方案》共明确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高端装备产业链、新能源装备产业链、先进材料产业链等 11 个产业链科技攻关方向。其中提到，高端装备产业链方面，突破磁悬浮高速列车、高速动车组、城轨车辆装备成套关键技术；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推进无人机整机研制、低空服务管理系统建设以及“无人机+”行业应用。

《实施方案》规定部署了 8 条推进措施。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提升产业自主可控能力。加强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坚持“标志性产业链+战略领域+年度榜单”，建立全链条设计、一体化部署的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实施机制，企业牵头重大项目比例达到 80%以上。

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引领产业能级跃升。构建使命导向、应用牵引的实验室体系，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领域建设 2—3 家省实验室；推进省重点实验室体系化重组和系统化提升，力争标志性产业链布局比重达到 70%，其中依托企业建设比重不低于 80%。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壮大产业发展主力军。开展企业研发“一清零一提升”专项行动，力争到 2027 年全省标志性产业链领域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无研发活动实现清零、1 亿元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70%左右。强化企业梯次培育，每年培育 60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和 200 家科技领军企业。

强化创新人才团队引育，引领科技教育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全省高校根据产业导向，实施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加大卓越工程师培养力度，建强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完善省市“人才卡”服务协同机制，推动建立强有力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加快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创新成果产业供给。高水平建设山东科技大市场，集聚高校院所、科技企业、服务机构等创新资源，打造科技服务龙头平台。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性意见，持续完善“山东好成果”遴选发布机制，加快布局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一体化推进重大成果产出、评价和运用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促进专利产业化运用，推进产业强链增效。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供给，拓展科创企业融资渠道。完善“鲁科贷”“鲁科担”“鲁科保”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省科技金融增信平台功能，强化对科技企业信贷支持。运用落户补贴、风险补偿等，吸引创投机构落户山东，投早投小投科技。完善产业链金融伙伴机制，推广“金融

伙伴+科技辅导员+投行专家”融资服务模式。

深化科技交流合作，培育产业开放创新良好生态。到2027年，建设省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20家，争创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5家左右。加快建设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布局一批国际科技产业园区。组织高层次人才大赛等活动，吸引来鲁技术转移转化。

加速集聚创新要素，健全产业发展保障机制。强化财政科技投入，完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对科技创新类重大项目、重大平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保障用地需求，优先安排用电、用水、能耗排放指标。加强绩效评估，深化督导激励，促进市县创新发展。（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shandong.gov.cn/jpaas-jpolicy-web-server/front/info/detail?iid=cf43f31c428d4fd08ae9d3f5ba7fa8e8>

《河北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6年）》印发

为加快提升河北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助力工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数安护航”专项行动，加强企业防护、产业支撑、安全监管“三种能力”建设，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印发《河北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4—2026年）》。

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以钢铁、医药、装备等九大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业企业为重点，动态调整河北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防控重点企业名录，督促安全风险防控重点企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配足数据安全岗位和人员队伍，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应急演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河北省工业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对接，提升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态势感知、威胁研判和应急处置

等能力。

强化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加快“双核引领、多点支撑”的数据安全产业布局，突出雄安新区和唐山市的“双核”引领作用，加快推动央企数据安全二、三级子公司或创新业务板块在雄安落地，力争打造成为国家级数据安全科技创新高地；唐山市重点打造开放式研究中心、数据安全培训基地、数据安全实战基地和数据安全服务基地的“一中心、三基地”数据安全示范园区。鼓励石家庄、秦皇岛、保定等地积极发展工业数据安全监管系统、工业防火墙、数据安全审计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多点”支撑能力。

提高数据安全监管能力。加快建立省级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工具库，依托国家有关机构和河北省服务支撑单位的力量，优选一批数据分类分级、安全防护、检测评估、合规检查、应急处置、攻击溯源、密码应用等规范化、便携式的工具，为数据安全监管和保护工作提供支撑。加快完善数据安全执法流程和工作机制，推动数据安全纳入省市县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加强执法案例宣介与警示教育。建立健全数据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机制，多渠道收集违法违规线索。加大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推动各级工信部门强化数据安全监管力量，打造专业化、规范化监管执法队伍。（来源：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959014/index.html>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支撑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为加强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支撑服务工作，根据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和《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指南》等有关规定，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印发了《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支撑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湘工信信软〔2024〕1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分为五章，共 23 条。**第一章总则**，包括起草的目的和依据、适用对象和各部门职责等。**第二章明确工作机制**，规定了申报流程和支撑机构的资质要求。**第三章明确工作内容**，包括宣贯培训、资产清查、自主定级、安全评估、安全整改、审核检查、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总结示范等。**第四章管理考核**，明确各支撑机构在有效期内应履行的责任和应遵循的规定，对各支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考核。**第五章附则**，规定了《管理办法》有效期。

《管理办法》为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和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等支撑服务的相关工作。（来源：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gxt.hunan.gov.cn/gxt/xxgk_71033/zcfg/gfxwj/202405/t20240507_33294015.html

重庆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

5月9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重庆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两步走”目标，今年内推动5000家以上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到2027年，推动1.5万家以上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

《方案》指出，今年推动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5000家以上，实现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占比达到80%，培育三类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50家。编制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5个，中小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产品化推广10个以上，开展质量管理、产能协同改造，参与“一链一网一平台”建设的中小企业数量超过1000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平台覆盖全市所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服务商50家、企业1000家。用活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全年累计服务中小企业5000家次。参与重点行业“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

举办数字化转型专题活动、培训 10 场以上，培育企业数字化人才 1000 人次以上。

到 2027 年推动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 1.5 万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水平全面达到二级及以上，培育三类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200 家。完成“336”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产品化推广 40 个以上，参与“一链一网一平台”建设的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3000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平台覆盖全市所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服务商 100 家、企业 5000 家。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价值，每年服务中小企业 5000 家次。每年常态化举办数字化转型专题活动、培训 10 次以上，培育企业数字化人才 5000 人次以上。（来源：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jjxxw.cq.gov.cn/zwgk_213/zcwj/qtwj/202405/t20240508_13185856.html

甘肃印发算力基础设施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近日，甘肃省通信管理局联合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等六部门印发《甘肃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统筹谋划部署甘肃省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布局，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国家枢纽节点（甘肃）建设，支撑甘肃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明确了甘肃算力三年发展的总体思路，提出：到 2026 年，全省空间布局科学合理，计算力、运载力、存储力及应用赋能等方面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绿色低碳和自主可控水平显著提升的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基本形成，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省一体化算力网初步成型，甘肃算力枢纽节点“东数西算”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批面向全国提供算力服务的应用示范案例落地。计算力方面，全省算力规模超过 30EFLOPS，运载力方面，实现庆阳数据中心集群到兰州时延达到 3ms 以内，到成渝枢纽时延达到 8ms 以内，到京

津冀枢纽时延达到 10ms 以内，到长三角枢纽时延达到 15ms 以内，到粤港澳大湾区枢纽时延达到 15ms 以内；存储力方面，存储总量超过 65EB，先进存储容量占比达到 32%以上，重点行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灾备覆盖率达到 100%；应用赋能方面，围绕工业、能源、文旅、公共服务等领域，打造一批算力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数量达到 25 个，特别是结合全省新型工业化及强工业行动安排部署，推动人工智能算力赋能新型工业化，着力在工业领域打造 20 个可复制推广的标杆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行动计划》是未来三年甘肃省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性顶层设计，将统筹政策、资金、人才、机制等多方面措施，从完善算力设施供给体系、提升运力高效承载水平、强化存力资源灵活保障、深化行业应用创新赋能、促进绿色低碳算力发展，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等 6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以算力供给行动，算网融合行动，算力赋能行动为抓手，紧盯全国一体化算力国家枢纽节点重大历史机遇，全力推进全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来源：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美国发布《美国国际网络空间和数字政策战略》

近日，美国发布《美国国际网络空间和数字政策战略》旨在与美国盟友和国际合作伙伴发展数字团结，推动在建设网络能力和弹性数字生态系统方面的合作，快速响应网络事件并从中恢复美国国务院周一表示，并追究威胁行为者的责任。该文件概述了建立数字团结的三项指导原则：对基于国际法的安全和包容性网络空间有积极的愿景；整合网络安全、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并实施全面的政策方法，在整个数字生态系统中使用适当的外交工具和国际治国手段。其目的是推进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和国家安全战略，同时培养国际社会参与技术外交。

该战略列出了国务院将重点推进数字团结的四个行动领域。前两项是促进、建立和维护一个开放、安全、包容和有弹性的数字生态系统，并与国际合作伙伴将尊重权利的方法与数字和数据治理结合起来。另一个行动领域是通过发展联盟和吸引合作伙伴来推进网络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并应对网络空间和关键基础设施面临的威胁，第四个领域是加强和建设国际合作伙伴的数字和网络能力。（来源：“天极智库”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6fgZSZv1pYVnjXpWvYhJwA>

美国商务部公布数字孪生技术投资计划

5月6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一项价值2.85亿美元的投资计划，这项名为《美国芯片制造研究竞标》（CHIPS Manufacturing USA Institute Competition）的投资计划旨在向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征求招标，协调建立和运营美国芯片制造研究所，重点关注半导体行业的数字孪生技术。该计划旨在刺激美国国内半导体制造业发展和减少对国外技术供应链依赖。

一、主要内容

数字孪生是物理技术或系统的虚拟复制,可以让人们深入了解现实世界的技术功能并使之在虚拟空间可视化。这些孪生系统可以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分析和理解所模拟系统的有效方法。

据悉,对新的美国芯片制造研究所的投资将有助于联合半导体行业,释放数字孪生技术的巨大潜力,实现突破性发现。数字孪生技术通过改善产能规划、生产优化、设施升级,还能提供实时工艺调整,从而大幅降低美国芯片开发和制造成本。

美国芯片制造研究所的提案将有望在与半导体数字孪生相关的基础研究、建立共享的物理和数字设施、劳动力培训和行业相关演示等领域整合物理和数字资产。将芯片和半导体教育及行业参与扩大到代表性不足的社区和小型企业也是一个优先事项。

申请者应建立至少两个共享的物理设施,以便企业在开展相关研究的同时托管其数字孪生软件。每个研究所都将由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组建,以推动美国芯片制造计划的创新。该研究所旨在建设全国范围内致力于半导体进步的研究设施的合作网络。

二、相关背景

《芯片与科学法》(CHIPS And Science Act),或称芯片法案,是第117届美国国会颁布的一项联邦法规,由美国总统拜登于2022年8月9日签署成为法律。该法提供了数百亿美元的新资金,以促进美国半导体的研究和制造。该法案旨在加强建设美国国内半导体和计算芯片制造业以保护国家安全利益,而本次公布的关于数字孪生技术的资助机会通知正是在此基础上发布的。

本次投资计划的资金由美国芯片计划(CHIPS for America)提供。美国芯片计划包括负责制造业激励措施的芯片计划办公室和负责研发计划的芯片研发办公室。这两个办公室都隶属于商务部的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NIST通过推动测量科学、标准和技术的发展,提高经济安全和生活质量,从而促进美国的创新和工业竞争力。(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65908>

荷兰数据保护局发布 《个人和私人组织数据抓取指南》

2024年5月1日，荷兰数据保护局（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AP）发布了《个人和私人组织数据抓取指南》。指南中为数据抓取设定了严格的框架，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保持一致，并明确了允许数据抓取的有限情况。

1. 非法实践和 GDPR 违规

指南强调了个人数据抓取普遍非法的基本原则。数据抓取被定义为互联网数据的自动化收集和存储，通常涉及个人数据，这带来了重大的隐私风险和违反 GDPR 的法律后果。AP 明确表示，这种行为“几乎总是非法的”，除非是在非常有限的例外情况下。采取这一严格立场，对解决创建和销售个人数据资料，或从私人账户提取信息等明显违反 GDPR 的行为至关重要。

2. 公开并不等于同意

指南中，一个重要内容是驳斥了公开数据可以自由抓取的普遍误解。AP 阐明，数据的公开可用性，并不意味着同意抓取数据。指南的说明、解释，对于法律从业者和公众理解同意机制在数据保护法中的核心地位具有重要作用。简单来说，同意不能被数据的公开性所替代。

3. 法律例外和有限许可

指南允许在一般禁止抓取的情况下有一些例外，这些例外被严格定义。比如，“家庭用途”场景。这种场景下，数据抓取是为了个人项目而在小规模进行的；出于特定公司目的的有针对性抓取，例如监控与自身公司相关的新闻也可能是被允许的。这些例外强调了数据抓取需要合理的法律依据和使用适当比例，以符合 GDPR 关于数据最小化和目的限制的原则。

4. 私人和政府实体的影响

虽然指南主要针对私人实体和个人，但也指出政府抓取活动同样充满隐私风险。AP 指出，其正在制定针对政府数据抓取的单独指导方针。这种双重方法，强调了 AP 致力于确保所有形式的抓取都得到全面监管，维护个人数据保护的完整性。（来源：“DataLaw 前沿观察站”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gmu4f2hO_aAoHBcr6pjWw

国内数交所首次完成 跨省电力数据产品互联互通

近日，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与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将各自的数据商——南方电网贵州电网公司和国网浙江新兴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数据产品，挂牌上市至对方数据流通交易服务平台。这是双方开启战略合作后的一次重要尝试，是国内数据交易场所首次完成跨省电力数据产品互联互通。

在两家交易平台上，贵州电网上架的数据产品则涵盖了电鉴金融、电眼洞察、电赢能源、电智经营、电惠民生等特色主题，相关数据产品同时获得两家交易机构颁发的产品证书。国网浙江本次上架的数据产品涵盖了政府治理赋能、投资分析策略、金融征信服务、能效管理提升、产业链服务等特色主题。本次两地电力数据产品互联互通，不仅是国内两大电力巨头在数据领域的“融合”，促进了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还为全国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产品“一地上线，多地互认”模式打造了样板案例。

围绕流通交易上下游产业链，以场景应用为牵引，着力培育引进一批数据商、数据中介，打造产业生态服务体系。贵数所与深圳数据交易所、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广州数据交易所、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等先后达成合作。

下步，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将持续抓好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加强数据质量标准和数据价值评估体系、安全评估体系建设管理，促进跨行业、跨地域数据要素流通平台互联互通。（来源：当代先锋网）

贵州一季度授权专利近 500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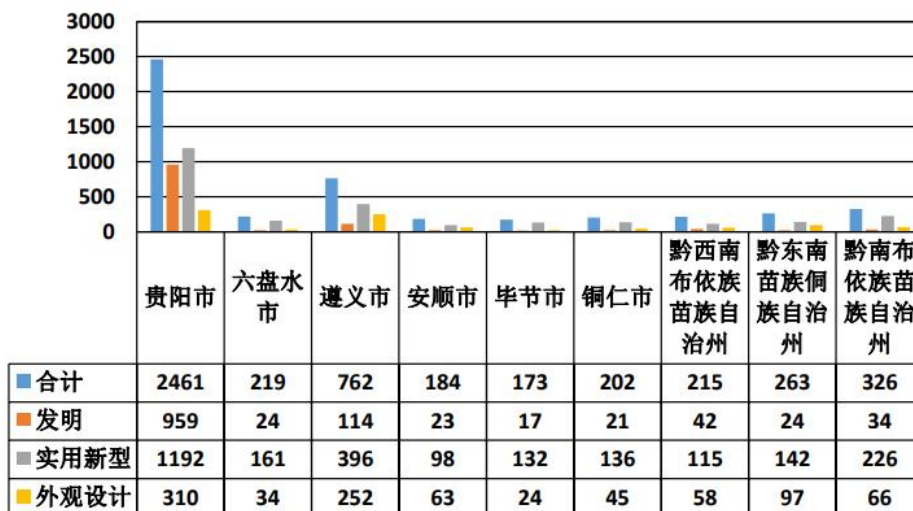
5月10日，记者从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获悉，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专利管理信息平台”提供的贵州省月度专利基础数据，贵州省2024年1—3月专利授权数据、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数据、有效发明专利数据如下：

2024年一季度，全省授权专利4805件，PCT申请受理专利160件。其中，发明专利1258件，实用新型专利2598件，外观设计专利949件。



2024年1-3月贵州省三种专利授权情况（单位：件）

从市州专利授权情况来看，贵阳市授权专利2461件，占全省51.2%；六盘水市219件，占全省4.6%；遵义市762件，占全省15.9%；安顺市184件，占全省3.8%；毕节市173件，占全省3.6%；铜仁市202件，占全省4.2%；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215件，占全省4.5%；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263件，占全省5.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326件，占全省6.8%。



2024年1-3月贵州省各市（州）三种专利授权情况（单位：件）

从全省 PCT 申请受理专利情况来看，贵阳市申请受理专利 153 件，占全省申请受理专利的 95.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申请受理专利 4 件，占全省申请受理专利的 2.5%；遵义市申请受理专利 1 件，占全省申请受理专利的 0.6%；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申请受理专利 1 件，占全省申请受理专利的 0.6%；铜仁市申请受理专利 1 件，占全省申请受理专利的 0.6%。

总的来看，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全省有效发明专利达 23074 件。其中，新型工业化六大基地有效发明专利总数 9980 件，占全省有效发明专利 43.3%，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 3721 件，占全省有效发明专利 16.1%；全国重要的产业备份基地 3036 件，占全省有效发明专利 13.2%。（来源：天眼新闻）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